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数为 117,636,245.79 元,即,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 117,636,245.79 元。

基于公司发展计划,公司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本方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以及《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要求,在无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最近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4 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534 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8.47%,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基于考虑公司 2016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仍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回报,本次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后,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择机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水平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拟投资实施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原江门市三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高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下拥有地号为 2029920 的土地使用权,

面积共 48,997.60 平方米。

深圳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块（LCM）模块及触摸显示一体化模块（TDM）产品等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帝晶光电生产经营业务的高速发展，其现有的生产场地和设备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帝晶光电的发展。

公司拟将江粉高科名下土地用于建设高科技产业园，新建生产厂房和购买设备，扩大生产能力，提高液晶显示模组的供应量。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100,000 万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总额预计为 46,653.69 万元，建设投资期为 1 年。2016 年需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土建工程 10,556.00 万元，装修工程 2,6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1.20 万元。

基于上述投资计划，为保障公司拟建项目及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效完成项目投资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确保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